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880/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5/08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潘佩璆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健波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出席公職人員 : 勞工處助理處長
梁蘇淑貞女士

勞工處職業健康顧問醫生
梁禮文醫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
陸慧玲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莊家寧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政府當局在《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建議調整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整體徵款率及分配比率，法案委員會研究政府當局為此作出回應而提出的理據，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667/09-10(01)號文件)，並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

3. 政府當局表示會修改修正案擬稿 ——

- (a) 在擬議新訂第48(6)(c)(iii)、(6A)、(10)(b)(ii)及(11)(b)條中，"法院"一詞由"區域法院"取代；
- (b) 在擬議新訂第48(4)(d)及48(8)(d)條的中文本中，刪去"的結果"；及
- (c) 在擬議新訂第48(13)(b)條的中文本中，把"《2009年修訂條例》"修改為"《2010年修訂條例》"。

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48(11)條及擬議新訂第48(10)(b)及(11)(b)條的中文本。

II. 其他事項

5. 主席總結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

6. 政府當局告知法案委員會，當局計劃作出預告，在2010年2月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委員察悉，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0年1月25日。委員商定，法案委員會將於2010年1月22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商議工作。

7. 會議於下午4時2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

**《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0年1月11日(星期一)
時間 : 下午2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131	主席	致序辭	
000132 - 000905	主席 政府當局	簡述政府當局就2009年11月30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2)667/09-10(01)號文件)	
000906 - 001058	主席 陳健波議員	陳健波議員指出，除了須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支付6.3%的徵款外，僱主還須向保險公司(僱員補償)無力償債管理局支付2%的徵款，亦須就"政府就與恐怖主義有關的財務安排徵收費用"支付3%的徵款。他認為應設立機制，冀能參照當前的環境調低或調高整體徵款率。他又指出，最初的建議是把整體徵款率由6.3%調整至5.3%，經修訂後得出現時建議的5.8%。政府當局在《2009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中建議，把整體徵款率由6.3%調低至5.8%，以及調整僱員補償援助基金管理局(下稱"援助基金局")、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下稱"失聰補償局")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下稱"職安局")所收取的徵款的分配比率，他對此表示支持，因為該項建議是由不同的持份者達成的共識	
001059 - 001908	主席 李卓人議員 政府當局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職安局增撥財政資源，以加深公眾對職安健的認知和提高警覺。他認為整體徵款率應維持在現時的6.3%水平，此舉會確保所帶來的徵款收入足以分配予失聰補償局、職安局及援助基金局，使之有財力和能力履行其法定職能或改善其服務。李卓人議員指出，由於勞工顧問委員會並無香港職工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會聯盟(下稱"職工盟")的代表，現時有關徵款的調整及分配的建議，職工盟並未獲得諮詢</p> <p>援助基金局及職安局的財政狀況；就援助基金局為何在未來數年可能面對現金流的問題，政府當局表示，目前難以就援助基金局未來數年的收支作出準確計算</p>	
001909 - 002628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陳健波議員	<p>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執法，對付不遵守法規的僱主。根據《僱傭補償條例》，僱主有法律責任提供強制性保險。她指出，進一步延誤通過條例草案，殊不理想</p> <p>政府當局表示，勞工處向來採動主動方式，進行執法、宣傳和教育工作，並會繼續努力不懈，確保僱主為其僱員投購僱員補償保險</p> <p>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一向密切注意援助基金局、失聰補償局及職安局的財政狀況，不時評估和檢討各管理局的財政狀況，並會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制訂改善措施或作出調整</p>	
002629 - 010654	主席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李鳳英議員 李卓人議員	<p>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704/09-10(01)號文件)</p> <p>為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第469章)(下稱"《失聰補償條例》")第2及5(1)條的修正案擬稿</p> <p>為修訂擬議新訂第14A(2)(a)條的修正案擬稿，該條文關乎申請再次補償所要求的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合共受僱年期</p> <p>新訂第15(2)條的修正案擬稿</p> <p>為修訂第19條的修正案擬稿</p> <p>第20(1)、20(2)及20(3)條的修正案擬稿，使該等條文更容易理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第27B條的修正案擬稿，該條文關乎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或付還該等開支</p> <p>第27C條的修正案擬稿，該條文關乎直接支付關於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及付還該等開支的限額</p> <p>第48條的修正案擬稿，以就過渡性安排訂定條文</p> <p>附表5及7的修正案擬稿</p>	
010655 - 01150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p>應否進一步修訂擬議新訂第48(10)及(11)條和附表5第5條的修正案擬稿，使之更易讀易解和更清晰</p> <p>在《失聰補償條例》第48條及附表5分別就過渡性安排及關於支付補償的安排詳細訂明條文的理由；需要清楚界定申索人的法定權益及失聰補償局的義務；政府當局計劃透過教育和宣傳工作，令市民更明白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稱"失聰補償計劃")的各項改善項目</p>	
011504 - 012646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梁耀忠議員	<p>擬議修正案在《失聰補償條例》第48條加入第(9)、(10)及(11)款，目的為何</p> <p>政府當局強調，失聰補償局向來靈活審批根據《失聰補償條例》提出的補償申請</p>	
012647 - 01341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法律草擬科在草擬方面採用的新措施，使用"must"而非"shall"以施加義務(立法會CB(2)512/09-10(04)號文件)；政府當局表示，這項新的文體現已用於所有新法例，而在修訂現行法例時亦會採用。政府當局會在修改法例時尋求機會，將"shall"改為"must"(尤其是出現於緊接使用"must"的條文前後的條文)，以達致整齊劃一	
013411 - 014318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關於建議只在新訂第27B(1A)條的英文本使用"he or she"及"his or her"，而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政府當局 梁耀忠議員	<p>同一條文的中文本卻不使用對應的詞句，政府當局表示，法律草擬科已採納性別中立的法律草擬政策，因為使用有性別色彩的用語可能被視為帶有歧視性。性別中立法律草擬政策雖然會用於所有新法例，但會在不影響現有文本的方式下用於修訂現行法例。政府當局又表示，性別中立對中文法律草擬影響不大。如果英文本使用名詞達致性別中立，中文本可以照辦。然而，"他"字較諸"he"更為性別中立。舉例而言，"他們"可以用於一個包括男女的羣體。因此，如果有關語境不大可能出現釋義的問題，則可繼續使用既適當又簡潔的"他們"及"他"。有委員詢問在本港現行法例中"他"字的使用，政府當局回應時指出，《釋義及通則條例》第7(1)條規定，凡指男性的字及詞句亦指女性及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p> <p>梁耀忠議員認為，條例的中文本應使用"he/she"的對應字(即"他/她")</p>	
014319 - 015320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2 政府當局 葉國謙議員	<p>第27B(1)條的擬議修正案英文本關於"his or her ear that suffers"的草擬方式；在<i>Oxford Concise English Dictionary</i>這部字典中，"suffers"一字的涵義及使用</p> <p>關於新訂第48(5)條的擬議修正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而第(6)款所指明的規定就該試驗或報告獲符合"這個詞句使用被動語法是否恰當</p> <p>擬議新訂第48(10)(b)及(11)(b)條的中英文本是否貫徹一致</p> <p>政府當局表示會修改修正案擬稿，包括 —</p> <p>(a) 在擬議新訂第48(6)(c)(iii)、(6A)、(10)(b)(ii)及(11)(b)條中，"法院"一詞由"區域法院"取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在擬議新訂第48(4)(d)及48(8)(d)條的中文本中，刪去"的結果"；及</p> <p>(c) 在擬議新訂第48(13)(b)條的中文本中，把"《2009年修訂條例》"修改為"《2010年修訂條例》"</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考慮修訂擬議新訂第48(11)條及擬議新訂第48(10)(b)及(11)(b)條的中文本</p>	
015321 - 015624	主席 政府當局 李鳳英議員 梁耀忠議員	<p>主席總結稱，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擬稿</p> <p>法案委員會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商議工作的日期；對條例草案提出修訂作出預告的期限</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2月2日